

中山党史大事记

(1961年)

3月1日 中共中央在《中央批转广东中山县坦洲公社整风整社运动的经验》中指出：“广东中山县坦洲公社整风整社运动的经验，对一二类社来说，是一个比较更完全更健康的经验。现将这个文件和中南局批语发给各地，作为各地在整风整社运动中的一个指导文件，望各省、市、区党委印发给各地、县委和整风整社工作组阅读研究，并根据各地的情况斟酌仿照办理。中南局的批语说：整风整社一定要搞深搞透，不要赶时间，要坚决防止走过场，是完全正确的。现在已经进入或接近春耕大忙时期，各地整风整社运动应当及时采取以生产为中心来进行。在春耕开始以后，各地应当首先抓紧春耕，并利用农事间隙来进行整风整社。总之，要分期分批、坚决彻底地把整风整社运动进行到底，同时又必须促进而不能妨碍当前的农业生产。”

该材料由广东省坦洲整社工作团报送中共中央中南局。2月，中南局以《一个比较成功的经验》印发至广东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南省委及广西自治区党委，并报中央、主席。广东省委于1月发出《介绍中山坦洲试点安排粮食和生活的做法——批转省、地、县委工作团的试点快报》，指出：“核实产量，安排粮食，组织渡（度）荒，整顿食堂能否搞得又快又好，中心是发动群众，充分走群众路线问题。坦洲作（做）法就是这样。他们的经验，很有参考价值”。

5月4日—9日 县委召开公社党委书记和整风整社工作团大队组长会议，学习贯彻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农业六十条”）和省委《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（草案）的补充条例（草案）》精神。会议还对生产队权力问题、社员发展家庭副业问题等提出具体意见。13日，县委印发《贯彻六十条会议情况报告》。从此，过左的倾向逐步得到纠正。

8月 中山县恢复区一级建制，下辖小公社。全县调整为13个区、3个镇、62个小公社。

9月22日—23日 中共中山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，总结中山县第一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，动员进一步全面贯彻执行“农业六十条”，坚持“以粮为纲，粮畜并举，在保证粮食增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商品经济，全面开展多种经营”的方针，促进国民经济好转，为建设繁荣的社会主义新中山而奋斗。

10月5日 经国务院批准，中山县再次分出珠海县。

11月26日—28日 县委召开区社两级的经营管理委员（民田区部分区长，公社党委书记）、驻队干部会议，布置秋收、征购后在全县各公社开展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试点工作。12月12日，县委印发《关于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意见》，就生产队的规模、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形式、大队一级所有制等问题提出具体意见。

本年 全县第一座35千伏变电站在沙溪敦陶村建成，石岐开始转入大电网供电。